

湘乡市育塅乡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01

育罚决字[2023]第 030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贺松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2 年 11 月 8 日
身份证号码 4303811962
工作单位 育塅乡花坪村荷 现住址 育塅乡花坪村荷

经依法查明,你(你单位)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花坪村荷叶塘组地块的
责任田内,露天焚烧杂草,产生烟尘污染物质,污染大气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询问笔录、现场相片 等证据为证,违反了 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 的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依据 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 的规定,及 湘乡市赋予乡镇
(街道)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你单位)处以
下行政处罚:

1、警告(责令停止露天焚烧杂草行为)。

2、并处伍佰元(500 元)人民币罚款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限你(你单位)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十五日内到 湘
乡市农商 银行(账号: 84011000000000019) 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
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湘乡市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三个月内直接向湘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
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:育塅乡人民政府(印章)

2023 年 3 月 9 日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